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华药股份”）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阅字第 90005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9	0.048	0.094	0.134

从上表可见，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0.094 元/股与 0.039 元/股提高至 0.134 元/股与 0.048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会出现被摊薄的情况。

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已作出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二、填补即期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鉴于农兽药业务与上市公司人用医药业务在业务流程、管理经验，特别是在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相似之处，标的公司在收购后与上市公司能够产生协同效应。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管理、业务、资产等方面对农兽药业务进行整合，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努力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有关规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制药行业特点，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经营计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二) 本人作为华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有关规定，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华药股份之控股股东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将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则不排除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而由此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针对上市公司即期回

报被摊薄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宇

韩宇

石鹏航

石鹏航

项目协办人：

武丁

武丁

曾念华

曾念华

娄一晟

娄一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